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劉怡秀
電話：02-28616942分機240
電子信箱：bg35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輔字第11460001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師支持陪伴第11期實施計畫1份 (35515500_1146000132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教師支持陪伴團體工作坊第11期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轉知及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作業準則辦理。
- 二、本期工作坊藉由正念練習改善以往大腦的自駕模式，重新開拓腦內的新迴路，促進教師自我身心整合與平衡，提升職場與生活之幸福感，並將所學運用於學生身上，進而達到自我照顧及專業成長之師生雙贏目標。
- 三、對象、人數：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教師，24人。
- 四、時間：114年3月7日(五)、3月14日(五)、3月21日(五)、3月28日(五)、3月29日(六)，上午9時-下午4時10分，共5日，30小時。
- 五、上課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- 六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七、支持陪伴工作坊是完整的體驗性團體歷程，而非拼盤式課

建國中學 11401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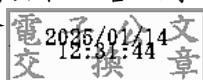


MPAA1146000671

程，歡迎確實能全程參與 30 小時的教師報名參加，課程內容、報名流程、遴選方式等相關事項請參考附件之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0671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教師支持陪伴團體工作坊第11期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轉知及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建國中學 教務處 化學實驗室幹事 謝秋琴 送陳/會 114/01/14 15:41:08

一、公告周知。

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依場次時間請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建國中學 教務處 設備組長 鄧新弘 送陳/會 114/01/15 13:56:23

一、公告周知。

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依場次時間請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建國中學 教務處 教學組長 廖育琳 會畢 114/01/15 17:06:43

4.建國中學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沈容伊 決行 114/01/17 15:21:19

一、公告周知。

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依場次時間請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5.建國中學 人事室 人事室助理員 莊佩潔 送陳/會 114/01/17 16:08:21

奉核後，請參加人員於WebITR覈實辦理請假手續。

6.建國中學 人事室 人事主任 潘麗君 會畢 114/01/17 16:14:57

奉核後，請參加人員於WebITR覈實辦理請假手續。